

2019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东城区司法局内设 16 个科室，17 个街道司法所，下属单位 3 个，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市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执法监督队。

东城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组织或承办区政府、区司法局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代理工作和由市政府、市司法局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承办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会议审议和区政府审批、决定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本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对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强相关监督检查；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八）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74.75	6,23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213.74	5,720.3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1.01	36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本年收入合计	25	4,474.75	6,231.86	本年支出合计	54	4,474.75	6,089.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5.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67.79
	28				57		
总计	29	4,474.75	6,257.58	总计	58	4,474.75	6,25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231.86	6,23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5.75	5,855.75						
20406			司法		5,855.75	5,855.75						
2040601			行政运行		4,623.39	4,623.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78	296.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7.84	137.84						
2040605			普法宣传		104.30	104.3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0.85	140.85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54	150.54						
2040610			社区矫正		69.83	69.83						
2040611			司法鉴定		0.98	0.9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7.00	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0.24	160.2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4.00	1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11	37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11	376.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30	374.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	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89.79	5,072.77	1,01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0.35	4,703.33	1,017.02			
20406			司法	5,720.35	4,703.33	1,017.02			
2040601			行政运行	4,555.22	4,555.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85		271.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6.52		136.52			
2040605			普法宣传	103.52		103.52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39.80		139.8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7.33		127.33			
2040610			社区矫正	53.91		53.91			
2040611			司法鉴定	0.98		0.9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40		6.4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8.11	148.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6.71		17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4	36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44	369.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83	367.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74.75	6,23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213.74	4,213.74		5,720.35	5,720.35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1.01	261.01		369.44	36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本年收入合计	26	4,474.75	6,231.86	本年支出合计	56	4,474.75	4,474.75		6,089.79	6,089.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25.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67.79	167.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25.72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4,474.75	6,257.58	总计	60	4,474.75	4,474.75		6,257.58	6,25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089.79	5,072.77	1,01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0.35	4,703.33	1,017.02
20406			司法	5,720.35	4,703.33	1,017.02
2040601			行政运行	4,555.22	4,555.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85		271.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6.52		136.52
2040605			普法宣传	103.52		103.52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39.80		139.8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7.33		127.33
2040610			社区矫正	53.91		53.91
2040611			司法鉴定	0.98		0.9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40		6.4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8.11	148.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6.71		17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4	36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44	369.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83	367.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5.25	4,445.25	
	30101	基本工资	544.56	544.56	
	30102	津贴补贴	2,583.00	2,583.00	
	30103	奖金	261.45	261.45	
	30107	绩效工资	11.11	1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12	250.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24	114.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01	22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97	66.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85	55.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38	322.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7	12.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89	364.89	
	30301	离休费	191.34	191.34	
	30302	退休费	77.57	77.57	
	30304	抚恤金	41.73	41.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00	54.00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人员经费合计	4,810.14	4,810.14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7	262.47	
	30201	办公费	26.37	26.37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30204	手续费	0.40	0.40	
	30205	水费	0.79	0.79	
	30206	电费	5.47	5.47	
	30207	邮电费	4.84	4.84	
	30208	取暖费	8.58	8.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8	11.08	
	30211	差旅费	3.06	3.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1	0.51	
	30214	租赁费	0.24	0.2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	1.94	
	30228	工会经费	29.42	29.42	
	30229	福利费	38.65	38.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4	7.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54	97.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	25.88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0.16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62.63	26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数	35.00		0.80	34.20		34.20
2019年决算数	7.64			7.64		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17.02	1,01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02	1,017.02	
	20406			司法	1,017.02	1,017.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85	271.8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开展依法行政专项工作	3.00	3.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开展司法业务工作	36.75	36.7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2019年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62.09	62.0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OA办公系统硬件系统采购	25.60	25.6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2019年法制办依法行政工作经费	15.16	15.16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2019年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及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经费	11.45	11.4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2019年法制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及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31.40	31.4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公共法律服务触摸屏软硬件采购及视频会议设备采购监理费尾款	7.72	7.7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法律援助中心建设	78.67	78.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6.52	136.5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多元调解工作	1.00	1.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司法所业务工作	118.00	118.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调解案件补贴及调解协会工作经费	6.45	6.4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8.09	8.0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工作	2.98	2.98	
	2040605			普法宣传	103.52	103.5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宪法宣传教育经费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57.58	57.5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青春船长法治起航专项活动	6.44	6.4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法治文化建设	29.51	29.5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39.80	139.8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律师综合指导工作	139.20	139.2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律师监督管理工作	0.60	0.6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公证管理工作			
	2040607			法律援助	127.33	127.3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36.34	36.3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法律援助工作培训	3.13	3.1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70.91	70.9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开展法律帮助工作	15.90	15.9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经费	1.05	1.05	
	2040610			社区矫正	53.91	53.9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45.82	45.8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矫正业务培训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开展阳光中途之家工作	5.05	5.05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开展社区矫正评议工作	3.04	3.04	
	2040611			司法鉴定	0.98	0.9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1			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0.98	0.9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40	6.4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3			信息化系统运维	6.40	6.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6.71	176.7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司法所办公用房租赁费	164.00	164.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2.71	12.7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9.20	139.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20	139.20	
20406			司法		139.20	139.20	
2040606			律师公证工作		139.20	139.20	
2040606			律师综合指导工作	4.法律援助	139.20	13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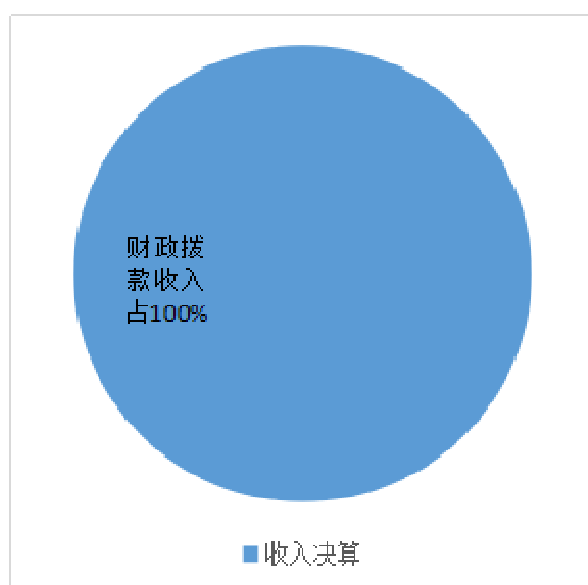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25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4 万元，增长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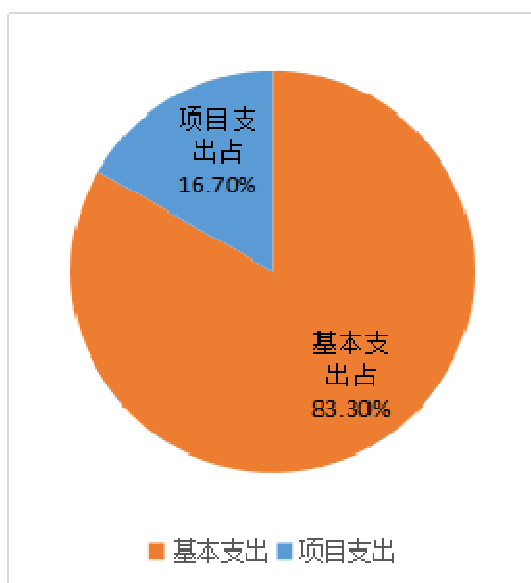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3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01 万元，增长 4.1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31.8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89.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0.96 万元，增长 6.86%，其中：基本支出 5072.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3.30%；项目支出 1017.0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6.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5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40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落实机构改革，原区司法局与原区政府法制办组建新区司法局，上年决算中只体现原区司法局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8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增加 390.96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落实机构改革，原区司法局与原区政府法制办组建新区司法局，上年决算中只体现原区司法局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89.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5720.35 万元，占 93.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4 万元，占 6.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089.7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增加 1615.04 万元，增长 36.09%。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度决算 4555.2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85.53 万元，增长 48.39%。主要原因：落实机构改革，原区司法局与原区政府法制办组建新区司法局，上年数据中只体现原区司法局数据。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9 年度决算 271.8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71.01 万元，增长 35.36%。主要原因：落实机构改革，原区司法局与原区政府法制办组建新区司法局，上年数据中只体现原区司法局数据。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2019 年度决算 136.5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3.02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工作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2019 年度决算 103.5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9.22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根据宪法宣传业务开展的需要，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2019 年度决算 139.8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4.20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部门职能调整，部分工作未能按原定计划开展，支出相应减少。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2019 年度决算 127.33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减少 23.21 万元，下降 15.42%。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部门职能调整，部分工作未能按原定计划开展，支出相应减少。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2019 年度决算 53.9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53.92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度业务开展需要，减少了部分经费支出，年中按规定将该科目预计剩余资金交回区财政。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

2019 年度决算 0.98 万元，同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2019 年度决算 6.4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0.60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2019 年度决算 148.1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09 万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随人员缴费基数调整，各项社保缴费增加。

1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2019 年度决算 176.7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71 万元，增长 7.75%。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9 年度决算 367.83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9.16 万元，增长 42.2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离休人员待遇的相关政策调增离休补贴；二是发放两名离休人员去世的抚恤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

单位离退休（项）。

2019 年度决算 1.6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0.73 万元，下降 31.20%。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将部分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72.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1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7.6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35 万元减少 27.3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和北京市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车运行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64 万元，占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同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同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决算数 7.6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4.20 万元减少 26.5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和北京市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车运行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6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48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5 万元，增加原因：落实机构改革，原区司法局与原区政府法制办组建新区司法局，上年决算中只体现原区司法局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6.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0.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970.65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6 辆，252.04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预算总额 139.20 万元，支出金额 139.2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东城区司法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7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20.59%，涉及金额 341.58 万元。

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东城区“七五”普法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 2019 年市、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东城区司法局 2019 年申请了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财政资金共计 57.8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法治宣传挂图、法治宣传资料，“法治东城”微信公众号运营、开展最美法治社区评选活动、购买普法书籍等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项目批复资金 57.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57.80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57.5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61%，项目结余资金 0.22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上缴区财政局。

绩效总体目标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效能，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之区营造良好法治氛围。阶段性目标是 2019 年 7 月前完成法宣领导小组会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开展各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10 次；购买、印制宣传材料 20000 份；每个工作日 1 期微信公众号宣传；重点新闻客户端专题报道 20 次。

2.评价工作简述

(1).评价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区司法局的产出，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考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即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比较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3).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号），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区司法局实施的“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经与相关专家进行讨论，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项目管理30分，项目绩效55分。

（二）评价结论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3.53分，其中，项目决策12.84分，项目管理24.49分，项目绩效46.20分，项目绩

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内容需进一步细化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中个别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匹配。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印刷或宣传品质量符合标准”，与产出内容不够对应。

2. 项目资料归集需进一步完善

绩效成果需进一步充分展现。如 2019 年青龙社区《劳动法》知识讲座、朝阳门街道围绕 12.4 国家宪法日举办第二届普法嘉年华活动、东城区 2019 年法治书法巡回展（景山站）等具体项目，仅提供了文字总结，缺少过程的全面展示。

（四）建议

1.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产出目标及具体指标。优化完善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

2. 加强绩效资料的收集整理

注重绩效成果的展现及提炼，总结、分析项目开展情况及效果，积累经验，持续改进和提升工作效率。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满意度调查，有效促进资金使用效益的不断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

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7.司法：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监狱和劳教方面的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8.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等支出。

11.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2.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13.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4.社区矫正：反映各区矫正评议协管经费及宣告室建设工作的基本支出。

15.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医疗保险费、案件补贴费、房租、设备费等支出。

17.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